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杨庄镇马南标准化村卫生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付坤锋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 2021 1-41号
违法事实	销售未标明价格的药品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责令改正，罚款49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8/20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